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 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u>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u> 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規定，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五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其就學補助額度比照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額度辦理，故修正本要點名稱，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其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事宜，合併於本要點定明。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 <u>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u> (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有關五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幼兒之就學補助額度及配合育兒津貼之規劃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一、為明確本要點用詞，爰新增序言為本要點用詞定義並增列各款，原序文移列為第一款。 二、增列第二款，考量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

<p>政府) 為之。</p> <p><u>(二)平價教保服務機構:</u> 指<u>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p> <p><u>(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指依本部之計畫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u>(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第二款以外之私立幼兒園及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2.<u>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u> <p><u>(五)社會福利機構:</u>指依法立案之<u>社會福利機構。</u></p>		<p>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均屬接受政府提供平價之教保服務，除家長繳費部分，所餘經費全數由政府補助；爰定義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為平價教保服務機構。</p> <p>三、增列第三款，明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p> <p>四、增列第四款，明定就學補助對象所就讀之機構型態，又考量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得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而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型態之一，爰排除該類之教保服務機構。</p> <p>五、增列第五款，考量部分身心障礙幼兒有進入社會福利機構之托育需求，爰納入補助對象之定義。</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u>幼兒</u>，其<u>雙親雙方或監護人</u>，得請領<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p> <p><u>(一)育兒津貼:</u>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u>學齡未</u></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u>幼兒</u>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p> <p><u>(一)有生理年齡</u>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u>育兒津貼</u>及<u>就學補助</u>之申請人，得包括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申請人，爰酌整第一項及第二</p>

<p>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u>二至未滿五歲幼兒</u>)。</p> <p>(二)<u>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五歲幼兒)</u>，且<u>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u>。</p> <p><u>二至未滿五歲幼兒</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取<u>育兒津貼</u>：</p> <p>(一)<u>其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u>。</p> <p>(三)<u>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u>。</p> <p>(四)<u>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u>。</p> <p>(五)<u>其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p> <p><u>五歲幼兒就讀平價</u></p>	<p>幼兒)。</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u>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p> <p>(一)<u>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p> <p>(二)<u>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p> <p>(三)<u>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u>。</p> <p>(四)<u>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u>。</p> <p><u>前項第一款依法留職停薪期間，屬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以後者，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本津貼</u>。</p> <p><u>第二項第二款所定</u></p>	<p>項有關申請人之文字，將父母修正為雙親。</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之文字，以明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申請條件及不得請領之情形。</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得請領就學補助之規定，敘明就學補助發放對象之年齡區間及幼兒應就讀之機構規定。另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以統整不得請領本要點所定育兒津貼之各種情形：</p> <p>(一)原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酌整文字。</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修正適用幼兒之年齡規定。其中，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五款，並整併現行第三項規定，以統整納入不得請領補助之規定；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第二點已增訂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名詞定義修正；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四、為明定不得請領就學補助之情形，爰增列第三項。</p>
---	---	---

<p><u>教保服務機構者，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領取就學補助。</u></p> <p>第二項第三款及前項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p> <p><u>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就學補助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u></p>	<p>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p> <p>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p>	<p>五、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規定，酌整第四項文字。</p> <p>六、修正第五項，考量就學補助作業程序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發放，為明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之時間點與本部系統資料介接時間點，爰予以增訂，以為各核定機關後續辦理就學補助申請、審核及申復作業之期程依據。</p>
<p>四、<u>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u></p> <p>(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p> <p>(二)以月為核算單位。</p> <p>(三)<u>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u></p>	<p>四、本津貼發放基準如下：</p> <p>(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p> <p>(二)以月為核算單位。</p> <p>(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爰酌整序文及第三款之文字；考量就讀第二點第二款所稱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即屬接受政府提供平價教保服務，除家長繳費部分，其餘經費均由政府補助，爰明定就讀是類幼兒園超過相當日數後，不再發放育兒津貼。</p>
<p>五、<u>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u>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者，包括未協議行</u></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申請人得包含</p>

<p>者，得由實際照顧之<u>雙親</u>一方提出申請：</p> <p>(一)<u>雙親</u>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u>雙親</u>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p> <p>(三)<u>非婚生子女之雙親</u>，或<u>雙親</u>離婚，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u>或負擔</u>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p> <p>(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幼兒之<u>雙親</u>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p>	<p><u>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u>。</p> <p>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p> <p>(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p> <p>(三)父母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p> <p>(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p>	<p>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申請人，爰酌整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申請人之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考量就學補助係為實際協助家長支付幼兒於學齡五歲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爰明定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就學補助之申請，以維護申請人之資訊隱私與受領補助之權益。另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文字，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以敘明各種申請人得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點規定修正第三項援引之項次及款次規定。</p>
<p>六、<u>育兒津貼</u>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於<u>幼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時</u>，填具<u>育兒津貼</u>申請書</p>	<p>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於<u>幼兒未滿五歲前</u>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表</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整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本要點規定點次遞移，修正第二項援引之點次。</p>

<p>(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九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p> <p>(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p> <p>(二)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p> <p><u>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u></p>	<p>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u>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u></p> <p><u>2、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u></p>	<p>三、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申復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以保障申請人救濟權益；另配合第三項增列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即不論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津貼或依第二項由本部系統資訊系統介接而無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者，申請人對該審查結果不服時，均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申復。</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四項，即不論係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津貼或依第二項由本部系統資訊系統介接而無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者，申請人倘逾第三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則核定機關應依第四項規定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p>
---	--	--

<p>訴願；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p> <p>(二)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前款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四)前三款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在此限。</p> <p>3、依前目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4、前三目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p> <p>(四)逾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p> <p>(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p> <p>(二)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p> <p>前項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七、就學補助自幼兒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就學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申復作業，另申請人仍應</p>

<p>(一)申請人應於幼兒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就學補助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就學補助,由本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九點規定撥付就學補助:</p> <p>(一)學齡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p> <p>(二)於滿學齡五歲當年度之七月,尚在請領育兒津貼。</p> <p>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p>		<p>於就學補助之發放年齡區間內完成申請作業。</p> <p>三、第二項明定就學補助得由相關資訊系統介接至本部系統,並將資料轉由核定機關審查辦理就學補助之發放事宜,即屬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之情形。又倘學齡年齡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於滿學齡五歲當年度之七月尚未請領教育部發放之育兒津貼者,則須重新提出申請。</p> <p>四、第三項明定不論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學補助或依第二項由本部系統資訊系統介接而無需重新申請就學補助者,申請人對該審查結果不服時,均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保障申請人救濟權益。</p> <p>五、不論係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學補助或依第二項由本部系統資訊系統介接而無需重新申請就學補助者,申請人倘逾第三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則核定機關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就學補助之申請。</p>
---	--	--

<p>訴願。</p> <p>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u>八、為確認幼兒及其雙親或監護人資格，於必要時，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地方政府及核定機關轉知雙親或監護人；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u></p>	<p>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補助之作業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直接確認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將查調結果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知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知悉，以減輕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申請作業之負擔，並達到政府鼓勵民眾生育幼兒之政策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u></p> <p><u>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u></p>	<p>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p> <p>本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月份之本津貼。<u>但未依第六點第一</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整第一項之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生理年齡二歲以上至學齡未滿五歲之幼兒，爰明定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仍應以入國民小學前當年度最後一日（七月三十一日）為核定機關受理育兒津貼申請之截止日，即逾幼兒五歲學齡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u>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但逾幼兒五歲學齡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u>就學補助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學齡五歲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學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就學補助。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u>前二項之申請人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u></p> <p>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p>	<p><u>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u></p> <p>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就學補助至遲得提出申請之期限，考量就學補助係以就學學年度為補助區間計算，爰以學年度明定申請人至遲應於幼兒五歲學齡就讀大班該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依本要點規定向核定機關提出就學補助申請，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五、增列第四項，由原第二項後段移列之，考量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申請均應由申請人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爰明定有關申請人倘未於核定機關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則以補正月份為受理申請之月份；以提供核定機關受理案件之程序依據。</p> <p>六、配合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u>十、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u></p> <p><u>領取育兒津貼或</u></p>	<p>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p> <p>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整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就學補助之文字；另配合第六點第</p>

<p>就學補助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u>第三項</u>及第七點<u>第三項</u>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u>訴願</u>；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p> <p>(二)申請<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u>第三項</u>及第七點<u>第三項</u>規定提出申復。</p> <p>(三)依第六點<u>第三項</u>及第七點<u>第三項</u>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p>	<p>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本津貼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本津貼。</p> <p>(二)申請本津貼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p> <p>(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p> <p>(四)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p> <p>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p>	<p>一項規定之款次遞移，酌整援引之規定。</p>
--	---	---------------------------

<p>(四)依前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p> <p>領取<u>育兒津貼</u>或<u>就學補助</u>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p>	<p>出申請。</p>	
<p>十一、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u>育兒津貼</u>及<u>就學補助</u>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u>十二</u>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p> <p>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u>育兒津貼</u>及<u>就學補助</u>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p>	<p>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p> <p>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修第一項之文字。另考量本要點該次修正納入五歲幼兒就學補助之相關規定，為支持各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本要點本次所增就學補助作業之人力，確須調整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以符各核定機關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之額度為十二元。</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除第九點第五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u>育兒津貼</u>及<u>就學補助</u>所需經費，由本</p>	<p>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援引之點項次，另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修序言之文字。</p>

<p>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p> <p>(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p> <p>(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p> <p>(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p> <p>(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p> <p>(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p>	<p>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p> <p>(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p> <p>(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p> <p>(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p> <p>(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p> <p>(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p>	<p>三、其餘未修正。</p>
<p><u>十三、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u>之經費及行政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p> <p>(一)<u>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u>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二)行政經費：</p> <p>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p>	<p><u>十二、本津貼經費及行政經費</u>，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p> <p>(一)本津貼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二)行政經費：</p> <p>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整第一項及第一第一款之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援引之點次及項次。</p> <p>四、其餘未修正。</p>

<p>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p> <p>第九點第五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p> <p>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p> <p>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p> <p>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十四、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p>(二)領取<u>育兒津貼</u>之費</p>	<p>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p>(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增列就學補助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第二款規定，引導申請人支用補助款之項目，以保障幼兒之受教權。</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p> <p><u>(三)領取就學補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相關之所需。</u></p> <p>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p>	<p>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p> <p>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p>	
<p><u>十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辦理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u></p>	<p>十五、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整文字。</p>